

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文件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董事会做出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对《公司2017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及其编制过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规章制度，我们对公司 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审议，我们认为：

1、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7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7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我们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表示无异议。

我们同意《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补充确认2017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2017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查后，我们认为，公司在2017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所必要的交易，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前述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确认，在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表决时进行了回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

及其它规范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关于补充确认2017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2017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履行情况及2018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2017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18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了解，我们认为所述关联交易的执行符合有关程序，交易事项公平、预计金额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经营，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被关联方控制，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我们同意《关于2017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履行情况及2018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固定资产报废核销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核销固定资产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核销依据充分；本次核销的固定资产损失，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我们同意《关于固定资产报废核销事项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

会审议。

六、关于续聘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国内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在其为公司财务审计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董事会对本次续聘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我们同意《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新增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的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新增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我们同意《关于变更会计政策议案》。

八、关于对《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合法、合规、有效，公司不存在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法违规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存货报损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存货报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报损依据充分；本次报损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我们同意《关于存货报损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陈怡、朱明、王玉涛

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3日